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行政通告第26/2011號

2011年12月15日

## 2012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香港童軍總會一年一度獎券籌募運動即將展開，目的為各單位籌募活動經費，請各參加旅團注意下列事項：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地域已收到下列旅團回覆參與 2012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區	旅號
西貢	44, 84, 94, 121, 268, 1103, 1139, 1221, 1455, 1628, S004
將軍澳	4, 5, 63, 75, 168, 294, 1072, 1093, 1178, 1254, 1428, 1456, 1585
黃大仙	20, 27, 53, 67, 110, 111, 117, 146, 184, 185, 1138, 1152, 1571
慈雲山	49, 93, 98, 125, 248, 253, 1079, 1202, 1242, 1405, 1549
九龍灣	68, 129, 131, 138, 165, 200, 238, 1324, 1434, 1489
觀塘	6, 12, 15, 123, 182, 230, 232, 275
秀茂坪	35, 46, 97, 188, 212, 278, 1255, 1472
鯉魚門	10, 40, 51, 72, 88, 102, 137, 152, 181, 195, 1065, 1411, 1451, 1687

2. 已回覆參與 2012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的旅團請由 2012 年 1 月 4 日起，攜同已填妥之下列文件，於辦公時間（星期一、三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自備環保袋到地域總部辦事處領取獎券：
- (i) 「領取獎券旅團承諾書」【附件一】
- (ii) 「領取獎券委託書」【附件二】
- 領取獎券者請出示童軍會員證／身分證／紀錄冊，及需當面核對與「獎券簽收紙」（隨獎券附上）上列印之獎券數量無誤後簽收確認。
3. 是次獎券銷售之收益，將於 2012 年 7 月份（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 2011／2012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或 11 月份（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遞交 2011／2012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直接存入銷售旅團之銀行戶口。旅團銀行戶口如有更改，請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銀行戶口資料」【附件三】交回地域總部，以便安排發放獎券收益。
4. 旅負責領袖分發獎券予每位成員時，必須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如有需要，童軍旅可使用獎券銷售安排備忘範本【附件四】，通知團員及其家長有關的安排。此外，童軍旅領袖須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5. 凡參加 2012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之旅團，必須向所屬區總監呈交旅團經審核之 2011／2012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方獲發放 2012 年童軍獎券之收益。
6.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江祉慧小姐（電話：2957 6465）或郭麗民小姐（電話：2957 6460）聯絡。

地域總監 黃浩森

(黃嬋娟 代行)



同心同德 再創高峰

東九龍地域 35周年 1976-2011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2012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領取獎券旅團承諾書

區 別： \_\_\_\_\_ 旅 號： \_\_\_\_\_

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旅謹此承諾：

1. 本旅明白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 20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至 3 月 3 日（星期六）。
2. 本旅明白是次籌募活動乃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因此本旅保證所有成員必嚴格遵守上述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
3. 本旅保證會於分發獎券予每位童軍時，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並會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4. 本旅保證會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將券款及餘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各地域總部。
5. 本旅明白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亦明白如本旅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餘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運動。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旅 團 印 鑑：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 期： \_\_\_\_\_

職 銜：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2012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領取獎券委託書

區 別： \_\_\_\_\_ 旅 別： \_\_\_\_\_

本人委託（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到取分  
配予本旅之2012年童軍獎券，並清楚知悉銷售程序。如有遺失或損毀，本旅團願與受託人同負  
全部責任。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旅 團 印 鑑：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 期： \_\_\_\_\_  
職 銜：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註：委託人領取獎券時，需出示委託書及童軍會員証／身分證／紀錄冊，以便查閱。

香港童軍總會  
2012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

為使各旅團／單位能更方便地收到應得之獎券回款，總會於本年度繼續安排把各旅團／單位所得之獎券回款直接存入有關旅團／單位之銀行戶口內。因此，請各旅團／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提交旅團／單位賬戶資料（包括賬戶名稱及賬戶號碼）予地域總部。如於開設旅團銀行戶口時需要地域協助，請致電 2957 6460 與郭麗民小姐聯絡。

-----  
致：東九龍地域總部

銀行戶口資料

旅團／單位名稱：\_\_\_\_\_ 所屬區域：\_\_\_\_\_

銀行名稱(英文)：\_\_\_\_\_

旅團／單位戶口名稱：\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旅團／單位戶口號碼：\_\_\_\_\_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旅團印鑑：\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職 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2012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備忘

致： 東九龍地域          區          旅          團之團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每年均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申請牌照，舉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230。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每張售價HK\$10。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銷售日期為2012年1月15日至3月3日。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5.1 自行投放

請於2012年1月15日至3月3日期間，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TASTE／International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於2012年3月10日（星期六）舉行的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5.2 童軍旅代辦

請於2012年\_\_月\_\_日（星期\_\_）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交回領袖（姓名：\_\_\_\_\_），方可參加於2012年3月10日（星期六）舉行的抽獎。

6. 券款及餘券收集

各團員必須準時繳交券款及餘券，詳情如下：

繳交日期：\_\_\_\_\_（星期\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7. 重要事項

參加者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